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為新編第三編半張報紙，由中華民國郵政部發行，印刷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機關編印，本報號第一卷一百一十一期。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職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合於第四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與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三、合於第六條第一項在職滿五年之規定者，給與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各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等號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布之。此令。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服務三十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職員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聲請退休，給予一次退休金。

第五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六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即退休，其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即退休，如係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第七條 前項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論。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分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報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報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報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報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職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

給予四個月薪。

二、合於第四條規定，服務滿五年者，給予六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三、合於第六條第一項服務滿五年之規定者，給予八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年資之計算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第九條 在物價高漲時期，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按現任教職員，增給待遇其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一六十為限。

第十條 教職員依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十一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或院轄市立學校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育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三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起止。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棄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薪俸職務者。

第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予或供擔保。

第十八條 退休人暨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報其路

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 第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資之。

第二十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濟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不足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學校以上教員者，其退休金之給予，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茲將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二、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之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教職員依法領取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滿十年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教職員服務一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按教職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

第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教職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

成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給予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四、服務二十年以上者，百分之五十。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五、在於第四條者，給予四個月薪。

六、合於第五條在職一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予六個月薪，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薪。

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在物價高漲時期，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

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但

遺族一次撫卹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學校者，由國立文給，在省或院

轄市立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各縣市區鄉鎮保立

學校者，由縣市經費支給。

遺族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殘廢不能

謀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二、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以其父死亡者為限。

三、父母翁姑。

四、祖父母祖翁姑。

五、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

照本條例規定之。

遇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份

撫卹金得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 第十三條

遺成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最

多以二十年為限。

### 第十四條

遺成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至

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未成年子女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三、喪廢之成年子女配偶或女已出嫁。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被奪公權者。

二、背棄中華民國連繩有黨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六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

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七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與或供擔保。

### 第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行之。

### 第二十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

###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濟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

者，給予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因公死亡者，給予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茲經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號條文，公布之。

○此令。

### 復員後辦印民司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修

### 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類數，在本條例施行期內，

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十萬倍。

## 國民政府令

伏拉斯哥、杜魯斯洛、厄斯得洛、西柴西耳伐、巴克洛各給予

大綏果星勳章，巴時、吉斯西耳伐、奧鐵茲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桂五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業試驗場技正。此令。

任命翁南德署四川省立專科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請任命傅開麟為觀察、總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請任命孫濟渭為江蘇省公署局會計主任。此令。

行政院令，請准予並任公路總局處處長公至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陳保初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林樹鶴、陳善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蘇伯強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袁幹棠著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楊龍适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任永和為山東省衛生處科長，張興華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焦培桂為山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唐達誠為廣東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鄒子林、楊大成為湖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王培基為天津市地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王立全為大津市地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王澤倫為審計部駐外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令，請任命江繼倫為審計部駐外秘書。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補登）

賴經南被授之師軍一師軍副趙光岳一員，著改予退役。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黃煥生一員，改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鄭寶榮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遞級陞授。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程楚鈞、王澤、陳萬堂、劉鴻慶、張謙、呂品、梁瑤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波、蔣冰之、盧同一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何友民、方道吉、吳坤、杜松威、劉慶文、胡文標、張慶秀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國珍、鄧厚軒、楊佐華、秦榮德、李其文、謝桂安、劉聲華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連城、羅國明、樊國文凱、王雙慶、楊光福、許靖、陳繼東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潘洪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若其分任爲陸軍艦軍、馬上尉、黃浦軍、海軍各軍、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彭武、劉首三、黃光蓮、程水康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黃子林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苗世卿、潘汝馨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幼宸、胡祖印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侯濟民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劉振華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尹謙、魏瑞麟、何無極、鄒志謹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藍雲、胡天經、侯廷賓、楊金璽、凌中禮、朱超羣、李光、顧吉官、鄧鳳民、左宏儒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健初、樓南暉、張承先、蕭特、李世榮、程梓林、李鈞、冉英。

傑、張春榮、劉西平、李熙祝、饒大方、康健修、劉國安、曾新周

、陳佩琛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錦、陳應麟、馬駿良、李

九思、黃蓋、陳光裕、鄧策勤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羅雲武、

張雲輝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功法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嶽

泰任爲陸軍工兵中尉，袁志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紹鷺、張守愚

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張鏡湖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金世民

、徐志忠、李朝樞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夏振玉任爲陸軍三

等軍醫正，華夏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黃尊岐、鍾永瑞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子文任爲陸軍騎兵少尉、張以廉、陳威宇等

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黃陰平、曹光輝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

，杜當、汪獻源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戴振模、康志等二員任

為陸軍工兵上尉，徐繼興、劉佩、楊文允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

尉，劉紹文、徐傑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連兵中尉，周正華任爲陸軍船

重兵上尉，梁永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樊生、馮季高、胡鳳藻等

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鳴聲、孫友武、胥澤沛、蔣兆等四員

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周潤若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劉泰安、張景

南、邱樹森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楊振之任爲陸軍二等軍醫

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呂周、劉輝、左克誠、王偉、王鶴兒、羅學文、任先壯、韓君懷、

冉孝誠、胥惠民、戴尚端、羅信榮、陳國華、黃祥、余申卿、鄭承

漢、方錫林、盧文鈞、鄧士鈞、馬次純、楊尚綱、劉瑞、余龍、張

加斌、龍宜輝、易海、蔡文昭、鄭干青、董治榮、進裕邊、任森、

車炎添、李楚材、呂輔周、張禹功、毛水清、胡瑞麟、譚興普、溫

良奉、余致毅、劉廷桂、傅燦、李培玉、萬金山、趙忠樸、陳乃昌、

劉善猶、江齊山、何順德、殷風平、蔣聯三、程澤鶯、黃河清、黃

## 國民政府令

斐仲威、黃漢雄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王秉樞任爲陸軍一

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良漢、李灝昇、黃尚、謝乃非、溫肅華、趙

伯略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鄧錦、黃明耀、余綱、毛濟美等四

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蕭春文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良漢、魏正直、鄧錦、周才揚、李譽文、

池勝藍、廖茂夫、全中立、李秀林、周紹銘、張汝舟、張君學、陳

善之、楊懋君、周香泉、鄧策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蕭俊輝

、崔澤光、施守誠、鄧元芳、熊子方、鍾澤夫、楊志超、冷華程、

楊孟良、葉超、李良鈞、史開乾、韓慶祥、胡榮章、魏忠榮、王達

成、陳國欽、冉錦石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廖仲文、蘇萬世

、譚世榮、程鴻瑞、蔡憲新、張士成、黃維新、陳肇斌等八員任爲

陸軍步兵少尉，黎國煊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蕭浩中任爲陸軍三等

軍需佐，伍鑑遠、陳精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李朝秋任爲

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夏國屏、關廷闢、李可人、吳達、沈玉文、陳中愷、何文東、謝熙、王治軍、馬義凡、朱榮祿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子文任爲陸軍騎兵少尉、張以廉、陳威宇等

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黃陰平、曹光輝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

，杜當、汪獻源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戴振模、康志等二員任

為陸軍工兵上尉，徐繼興、劉佩、楊文允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

尉，劉紹文、徐傑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連兵中尉，周正華任爲陸軍船

重兵上尉，梁永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樊生、馮季高、胡鳳藻等

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鳴聲、孫友武、胥澤沛、蔣兆等四員

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周潤若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劉泰安、張景

南、邱樹森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楊振之任爲陸軍二等軍醫

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韓家讓、廖宗富、鄒修一、陳治原、胡文煊、徐智聰、李必隆、  
、朱景明、張志沖、左成聲、朱品臣、陶養熙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  
兵上校，熊杜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凌鈞任爲陸軍軍械重兵上校，羅  
治中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榮、縱明達、蔣松林、陳德華、劉靖遠、張  
振漢、梁皓、陳濟民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雪吾、林海晉、  
翟皆晉、彭瑞孚、藍樹雄、唐凱旋、章寄帆、李敏、江仁民、何宗  
洋、徐義法、宋軍凱、卓慶明、黃鴻仁、劉能伯、許可有、白華生  
、曾雲鵬、馬良之、陳世、周觀壽、封清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  
少校，吳學海、吳作暉、萬誼、周嘉實、章振權、李朝瑞、凌登芳  
、文貴才、孔道任、劉金鵬、張文瑜、梁炳權、徐少鉞、李達亮、  
伍朝旭、韋嘉麟、洪道開、周士清、李如琪、莫屈、楊立威、黃克  
誠、曾鍾、黃仲達、陳漢強、章任材、胡善林、黃貴豪、白先覺、朱  
農振達、梁係基、劉輔石、劉家章、韋忠、郭仁敏、徐澤全、朱  
南輝、陳陰遠、黎月亭、徐江雁、顏梅魁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  
上尉，李松鶴、董用春、梁海權、李其棠、孟繁義、李德林、梁必  
壽、李建榮、李劍、胡鈞南、張作邦、葉貴升、鄭秀克、羅中明、  
馮國漢、林耀、喻子忠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德貴、謝以  
義、王承、黃海濱、黃水強、陸琨、吳志清、巫光榮、黃贊周、鍾  
在清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均英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忠義、孟璐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莫鑑

森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李齊初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潘錦英、林華亮

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覃克勵、韓守智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  
尉，黃子春、林士尼、李啟名等三名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劉建余  
、姚延頤、吳鶴卿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章樂興、閻人諒、楊清甫、  
梁錫璜、李天章等五員任爲陸軍第二等軍需正，朱克勤、覃光彩、陸

曉材、黃善國、胡新仙、盧其龍、陳鴻華、黃賢初、羅明輝、黃啓  
略、王秉龍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宜徵、陳漢銘、姚載  
宜、陳島偉、汪錦華、溫超華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紹光  
、陳紹助、梁上朝、吳錫麟、鄒志廉、郭啟鳳、饒見、羅世輝等八  
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自英、李子芬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  
佐，邵善和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紹義、李皓、劉杰、劉英斌、鄧烈等五員任  
爲陸軍步兵中校，歐陽聲、唐漢、林遠璠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  
，鄒茂堂、李體球、李中和、楊志雄、莫景榮、黃劍靈、方振嗣、  
勞凱平、蘇志雲、夏滅明、李柏、楊挺劍、鄧定夏、陸文魁、宋世  
賢、黃長璽、楊定全、陳映中、張力深、詹澤羣、劉浩繁、韋金式  
、周肇棠、蕭翼、龍振澍、韋賢之、梁天成、郭振甫等二十八員任  
爲陸軍步兵上尉，董三祥、鄭春帆、盤仁隆、謝志鵠等四員任爲陸  
軍步兵中尉，熊鍾勳、趙紹樸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蔣綿世任  
爲陸軍砲兵中校，蘇憲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林枝發任爲陸軍工兵上  
尉，羅英才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甘松、胡漢強等二員任爲陸軍通  
信兵上尉，彭展奇、陳謨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盧緯任爲陸  
軍二等軍需正，張錫九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奉先任爲陸軍一等  
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  
補登二仍另行文

### 令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各本處俱准于寶軒澳好一案，被告于寶軒於民國三十九年汪述兆  
銘成立僞國民政府後，甘心附逆，充任僞監察院委員，爲僞政府推  
行政令，勝利即行潛匿，迭經本處傳拘未獲，除提起公訴外，查  
該于寶軒在本京置有頃和路三十五號住房一所，爲防止執行困難，  
先予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鈔長察核附轉行政院核准並呈  
請國民政府通緝，以便依法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

院  
令

行政院令

卷之三

，備文、諭、銅院移移，准將逆財行發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鑑歸案先辦，指令飭邀等情。據此，令該逆財所應在查封，除特保外，即令繕回通鑑總表，呈請核移通鑑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鑑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嚴緝究辦此令。

行政院令

行以明事理者，其首之要，即以繩墨爲之規範耳。

本章程依教訓特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五人，由行政院依救濟特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聘任之。

卷之三

第二條 本會設總理處，並於國內分設各類各組。

一、經務組辦理文書、印譜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項。

二、誠待續  
辦理認捐人與捐客之關係及有關捐項上作之  
義塗等事項。

三、婚嫁  
辦理呂氏之婚嫁登記統計等事項。

#### 四、宣傳組辦理捐募之宣傳及發布新聞等事項

本會爲便於各區抵解實物之處理，於必要時得增設物資處

卷之六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祕書一人，秘書二人，組長四人或五人，組員

若干人，均由有關機關人員中調用之，并得邀聘顧問若干

卷之三

本會設設計委員會，選為召集人至十五人，由本會就左如各次確定之公報或評議之員及聘任之。

各部推定之代表或滿漢之書面與行之。  
一、行政院材政部社會部各二人。

二、主計處內政部審計部新聞司各一人。

三、其他方面五人。

前項設計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人至三人為召集

人。

**第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隨時開會。

日知錄

第七條 本會設專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部會署令

### 農林部令

(設編二册七字第七五五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增進糧食生產，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釐訂糧食增產方針。
- 二、決定糧食增產計劃。
- 三、辦理糧食增產獎勵。
- 四、督導糧增工作之進展。
- 五、考核糧增工作之成績。
- 六、加強糧增工作之連繫。
- 七、決定糧增人員之調派及任免。
- 八、其他關於糧食增產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次長擔任。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部長就本部及有關屬機關高級職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兼副主任委員及依照委員會決議，處理事務，並設秘書一人，處理文書等事務，其人選由主任秘書呈請批准，用。

第六條 本會為辦理文書編寫及資料保管收送等事務，得由秘書呈請主任委員指派人員擔任。

第七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第八條 本會設稽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農林部訓令

(設編三册七字第七一七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寒據江西弋陽縣孫氏代表王水德等呈，為江西弋陽縣政府以特產稅名義，向經營種植香農民徵收百抽五重稅，請令飭停止，以利民生一案，經事准財政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地四字第四九四五二號代電諭謂，「關於香菸免征營業稅一節，經移由農民種植香菸出售者，應免征營業稅，如係商人接資轉賣，則屬於普通營利事業，仍應依法照征」等由。除通知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農林部公函

(設編三册九字第六九七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寒據江蘇省漁會聯合會本年三月十七日蘇漁聯字第十九號代電稱，「案據本省東台、鹽城、如皋、南通、阜寧、崇明、常熟等七縣漁會聯名電稱，查本年黃花漁汛將屆，沿海各縣漁民，際此米珠薪桂物價飛騰之時，日常生活維持已感艱易，何來鉅數資金以供入漁之需，是以大都仰賴於高利貸之一途，不曾飲漁止渴，言之痛心，根據往牟出漁以後情形而言，尤覺寒心，苟相難稅均於漁汛期內漁時而生，巧立名目，雖各地情形不同，加重漁民負擔則一，屬會等無濟漁民利益，貴無旁貸，為特電請鈞會轉呈農林部及江蘇省政府，通令制止，藉輕漁民負擔等情。據此，理合據情電請鈞長鑒核，通令制止，以輕漁民負擔，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每屆漁汛，各地方政府間有以經費不足為詞，向漁民征收捐稅等情，際此經濟建設時期，減輕漁民負擔，鼓勵增加魚產，實為當務之急。茲據前

情，除批示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應予通飭所屬，在漁汛期內，毋再向漁民征收捐稅，俾利漁業為荷。

此致

蘇、浙、閩、粵、冀、臺灣等省政府

糧食部三十七年三月份上海區公教人員食糧代金

標准

區別 代金標準 備註  
上海 三二〇、〇〇〇

單位 食米每市斗國幣元  
麵粉十一市斤國幣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署署）（續）  
三十七年一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平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署署）（續）

應被告姓名性別齡職業由理年月日處所處所請請機關者  
通犯解送令狀備註

羅幼莊男漢縣

張定明同歲眉

游漢清男歲眉

尚余同同

同同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二八九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據北平地方法院代審，請轉呈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復行施打或吸用，不以戒煙為限，來文所述施吸食鴉片，縱測驗無證，仍應依據該條項處罰，並應咨意院解字第六五〇號、第三六五一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案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昌俊代電稱，查收仰辦關虛消烟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施戒期間屆滿後，經檢驗尚未戒除煙毒者，比照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處罰，抑應依同條例第三項處罰，不無疑義，事關適用法律問題，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院府閱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八九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上年丑逆代電悉。所請解釋一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來文所舉殺人罪之例，應就死刑減為五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為十年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減為五年以上七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由法院於此範圍內予以裁量。合電知照。司法院實便即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學院長鈞鑒 茲對罪犯赦免減刑案內項減刑問題發

生疑義，分為兩說，（甲）說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減其刑期二分之一，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規定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將最高度之死刑減為十五年，最低度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減為五年以上，即應在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之範圍內，由法院於裁判時酌量科處，不受限制。（乙）說死刑既減為十五

年，無期徒刑減為十年，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減為五年以上，係屬硬性規定，裁判時只能科處十五年或十年或五年至七年六月之刑，不能有酌量伸縮餘地。以上兩說究竟何說為是，乞送賜解釋令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印并過印

## 公 告

## 告

### 內政部決定書

民四字第二五七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羅琦 年齡籍貫不詳

河池縣參議員

吳自若 同 同

盧賀庭 同 同

周瑞伯 同 同

莫慶文 同 同

莫禮衡 同 同

韋玉金 同 同

韋繼 同 同

韋善輝 同 同

楊必澤 同 同

莫孟嘉 同 同

莫方中 同 同

羅琦 同 同

吳自若 同 同

糾紛案之處分，提起訴願到部，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廣西省河池縣參議會補選議長時，出席參議員二十人，已足法定人數，當經依法補選成長，開票結果，韋善輝得十二票，當選為議長，惟此十一票中，有一票之「龜」字係寫於選票上三欄之第二欄中，且「鬼」字邊之「田」字少一直為「曰」字，該訴願人等，認為選票係寫不依式，且筆畫又有減少，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

查（一）本至難以選舉一票之事就，有關該縣議長常選有效與否，但與訴願人確稱自身之權益，並無直接受有損害之可證，其所提起之訴願，即如訴願法第一條所規定得提起訴願之情形不合，（二）在羣衆所得之選票中，雖有一票之筆字係寫於選票上三欄之第二欄中，且「鬼」字邊之「田」字少一直為「曰」字，查議長選舉，競選人之姓名如僅有二字者，其選票內之三欄應如何填入，法無明文限定，則將姓名之第二字填入第三欄或第二欄，均無不可，至於有一票之字畫增減問題，依照本部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凡選票字畫雖有增減或誤寫，但依當時當地情形斟酌，不致誤認為他人之姓名者，概認為有效」之解釋，自應認為有效，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暨第八條第一項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附註

本部以前以選舉糾紛可否提起訴願，正轉請司法院解釋中，在此項原則未確定前，對於有關訴願案件，均無從依法決定，最近奉到司法院解釋，略以選舉糾紛得徇情形提起訴願，始將原經收到之訴願案，逐一分別處理，故本案無法在訴願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內予以決定。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 二三九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破付懲戒人 李怡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督察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事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李怡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銓敘部准財政部轉送江蘇區直接稅局擬任督察季怡任用審查一案

，該員表填會於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九月任浙江樂清縣政府財政科長，二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二月會任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等職，均繳有證明書，經分向樂清縣政府及河南財政廳行查，或稱該員所任上項職務均非屬實，所繳證件兩紙頗係僞造等情，同部除將該員以上兩項證件扣有註銷外，函請財政部依法交付懲戒，由財政部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函送審議到會，經於同年十月一日第六五〇次委員會審議議決，季怡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辦理，抄同原函，移送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去後，茲准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以令季怡偽造文書一案業經終審終結處分不起訴等語，檢同處分書一份，函復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係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本會函請財政部轉交被付懲戒人季怡還照去後，嗣准函復，經飭派江蘇區直接稅局呈稱，該季怡雖職日久，大同不明，無法授退，理合檢呈原件，早請核轉等語，相應檢還原件，兩請查收存候等函到會，經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公示送達期滿，未據提出申辯，即依法定為懲戒之議決。  
按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節載，被告之實施偽造公文書與行使僞造公文書，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又查所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其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所頒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已在赦免之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應不起訴，合依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特飭處分等語，是被付懲戒人之有不法行為已堪認定，雖經該管法院依法赦令予以不起訴處分，然以欺騙手段冀圖倖進，損失名譽，有玷官箴，在懲戒法上要難解免其遂法之咎。  
綜上彙結，被付懲戒人季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22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湖南區貨物稅局衡陽分局稽查稅務員王達助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四日以令議字第76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即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定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送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25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銓敘部函送審議河南原武縣政府人資管理員李道中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三日以令議字第120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原武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即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定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送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25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銓敘部函送審議湖南原武縣政府人資管理員李道中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三日以令議字第120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原武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即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定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送向本會收發室具領